

证券代码：831501

证券简称：远方动力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## 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6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79 号金洲大厦 6 层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吴达成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,112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87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及 2020 年度工作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11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及 2020 年度工作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11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11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0年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1,11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公布的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08)及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0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1,11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 2019 年度暂且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11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审计过程中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因原聘请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经履行完毕，为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发展需要，提议改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公司已与原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协商，经双

方协商一致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再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公布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11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刘桂华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因工作变动，陈鲁瑶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公司对其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所做的工作与贡献表示感谢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股东北京开元承道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推荐，刘桂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新任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经审查认为，上述董事候选人与公司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无关联关系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的情形。候选人推荐程序符合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公布的《董事任免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2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11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(2019)6 号)和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(2019 版)的通知》(财会(2019)16 号)，以及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

第 24 号—套期会计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的调整。

上述新准则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，无需追溯调整，公司根据以上要求编制财务报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公布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3)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11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》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拟对现行的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公布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4)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11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 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》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拟对现行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公布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11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 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》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拟对现行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公布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11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拟对现行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公布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11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永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梅钟、刘丹丹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提案审议情况、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（如有）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刘桂华	董事	任职	2020年6月10日	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陈鲁瑶	董事	离职	2020年6月10日	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北京市中永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12 日